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4)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rpd.com.hk)刊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3. 建議重選董事.....	9
4.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1
5. 展示文件.....	2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
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21
8. 責任聲明.....	21
9. 附加資料.....	21
10.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為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暫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將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有附錄四「管理及營運」一段所載詳情；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受選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授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包括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前提為僱傭合約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前的日期，且有關僱傭合約於截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然有效及存續，而倘有關人士於此僱傭合約項下任期之開始日期前身故，則有關人士不得被當作僱員參與者；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承授人」	指	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以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意，則指因原承授人(須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原受託人」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前僱員因其他原因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已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或被視作已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計劃限額」或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受選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供應商、代理、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釋 義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或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執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執行董事：

何文忠先生 (行政總裁)

何偉汗先生

姚月鳳小姐

祝年化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焯輝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瑋軒先生

何麗康先生

羅容芳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大龍工業區

嘉樂匯購物廣場

4層426號商鋪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C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4)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董事會函件

505,364,8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01,07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0,536,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蔡瑋軒先生、何麗康先生及羅容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由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取代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為方便說明，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532,730股。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意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為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效力。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貢獻對本集團有利、將會有利或預期將會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概無就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該等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及／或將從市場收購的現有股份。

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為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股份，毋須於獎勵授出或歸屬時就該等股份付款，將提供更有利及可接受方式以向受選參與者提供獎勵(與授出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擁有即時可動用資金用於支付認購價的購股權相比)。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三股份獎勵計劃，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正式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考慮基於彼等作出的貢獻性質的條件。董事會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時，在計及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及市場重心後，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上是否可取及必要及能否維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適的基準(包括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下人士的資格的條件)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資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為此舉讓本集團動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能透過持有股權獎勵使各方共同利益一致，能從本集團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雖然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能靈活向關

董事會函件

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仍屬合適，因為授出購股權／獎勵較一次性付款提供更長久及具潛力的激勵，讓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以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

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曾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亦可能令本集團取得成功。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僅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深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維持與本集團的穩定長期關係提供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按該合資格參與者涵蓋範圍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讓本集團動用其股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在推廣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將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密切業務關係。雖然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鑒於與彼等的密切公司及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聯繫的業務。本公司認為，透過參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給予關聯實體參與者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屬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利好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讓本集團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權益及該等計劃的目標，即使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獎勵，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成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的更高度合作及更密切業務關係與聯繫；而雖然關聯實體可考慮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鑒於本公司可使用其僱員協助其項目，

董事會函件

雖然彼等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彼等亦會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權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靠獨立承包商及與彼等合作(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供應商、代理、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的高質商品及服務。此外，因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未必一定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從本集團的職位辭任，或彼等可能在自身領域經驗豐富及為擁有眾多業務連繫的專業人士，但無法擔任本集團僱員及可能選擇自僱。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代理、合夥人、合營企業合夥人或承包商透過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關係密切且屬至關重要。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具有相關專業能力的諮詢人及顧問。有關服務提供者透過依靠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及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業能力，並往往在市場中經濟豐富及有深入認識，彼等能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生產管理及營銷等領域提供洞識。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利，經常讓其可更有效規劃未來業務策略以達致長期增長。

綜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此讓該等人士加入可讓本公司於有需要時靈活向關聯實體

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而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限額以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為50,536,4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制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限額以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為5,053,6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ii)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從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果保障股東達致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情況、與服務提供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因此須保留計劃限額的較大份額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且屬適當及合理。此外，鑒於(i)本公司除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外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披露挑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條件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與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會生效。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下述各個有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獎勵取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
3. 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而設立表現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的授出，本公司應可酌情制訂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政策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因應個別情況靈活制訂表現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附註i)；

董事會函件

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時間(附註ii)；及
5. 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條件的授出，例如在十二(12)個月期間均等授出的獎勵(附註iii)。

附註：

- i. 本公司可允許在達成績效目標後縮短歸屬期的情況包括相關僱員參與者為於十二個月以內達成績效目標的表現傑出者，或當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後招聘及／或挽留人才時。
- ii. 行政或合規規定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僅將檢討及評估是否應定期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及分批作出有關授出，且就若干僱員參與者的傑出表現授出獎勵可能在辦理行政程序及取得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無關的批准時有所延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就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及表現授出獎勵制訂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常問問題編號092-2022)及其他上市發行者安排。因此，其屬合適及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ii. 當本公司對若干進行中的業務／發展計劃充滿信心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在十二個月期間按均分批次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隨著業務／發展繼而發展提供增量獎勵。由於股權獎勵形式的獎勵在十二個月期間以增量型式實現，其將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僱員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歸屬時間表屬合理，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有關酌情權讓本公司能在(i)適應異常及合理情況；或(ii)以加快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方面更具靈活性。誠如諮詢意見總結所載，聯交所亦視該等情況為設置較短歸屬期的合理原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情況下容易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時制訂購股權行使前或任何獎勵授出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或制訂退扣機制(如有)以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如合適)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

倘制訂表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倘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獎勵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獎勵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本公司認為，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明確制訂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中擔任不同職位／角色，並將為本集團作出不同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的貢獻。雖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內並無制訂具體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按購股權／獎勵的具體情況，就各購股權／獎勵授出及在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及在授出通知中訂明合適的購股權／獎勵歸屬績效目標。透過給予董事會最大彈性於有需要時在授出通知中制訂具體條件，董事會可確保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將儘可能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按根據股份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並附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不得高於：(a)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選參與者則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收取構成獎勵的獎勵股份，將提供更有利及可接受方式以向受選參與者提供獎勵(與授出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擁有即時可動用資金用於支付認購價的購股權相比)，因此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5.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rpd.com.hk)刊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

董事會函件

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附錄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50,536,48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2.00	1.34
四月	1.45	1.29
五月	1.38	1.01
六月	1.24	1.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婚紗城有限公司、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370,056,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3%。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6%。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何文忠先生

何文忠先生（「何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管理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陽朔度假酒店擔任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於嘉利國際的附屬公司嘉利產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房地產開發）。彼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嘉利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聖路琦男女英文書院。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現享有年薪人民幣843,130.43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人民幣202,173.91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多於何先生當時月薪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何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何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何偉汗先生

何偉汗先生(「何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關係職能。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投資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物業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嘉利國際的附屬公司嘉利產品有限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嘉利國際的附屬公司嘉利產品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同一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主管。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焯輝先生的兒子。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538,5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現享有年薪人民幣782,608.7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人民幣934,782.61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多於何先生當時月薪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何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何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蔡瑋軒先生

蔡瑋軒先生(「蔡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跨國會計企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高級經理。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嘉利國際的首席財

務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52,5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蔡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蔡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蔡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何麗康先生

何麗康先生（「何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何麗康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麗康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的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職于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香港企業銀行部總經理及該分行的候補行政總裁。在此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的證監會持牌代表。何麗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1)(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何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何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羅容芳博士

羅容芳博士（「羅博士」），六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羅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五月畢業於滑鐵盧大學，獲得一般社會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溫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商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頒授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羅博士於教育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秘書管理系擔任助理講師，最後職位為管理系社區關係主任。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企業發展與管理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晉升並擔任所長。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企業發展研究所及永隆銀行國際商貿研究所副所長。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English Wise Learning Centre（一間主要從事英語教育課程的學校）的經理。

羅博士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獲得加拿大人事協會理事會頒發的勞資關係人事證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發表「薪火商傳十一人：傑出企業領袖談管理與傳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羅博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羅博士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羅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壹年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羅博士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需要股東留意。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彼等的績效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留住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將會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格參與者」指滿足下文第2段中的資格標準的任何人。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合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 (b) 為使董事會相納彼有資格成為(或在適用情況下，仍然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應向董事會提供為評估其資格(或仍然有資格)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 (d) 董事會決議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為釐定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e) 在不影響(d)段的情況下，僅有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方有資格成為承授人：
- (i)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商、顧問、諮詢師、代理或其他在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銷售方面有專長的專業公司。在考慮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或
 - (ii) (i)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企業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可能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諮詢項目的合作實體。在考慮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所供應的

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委聘產生的收益、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合約價值以及從該委聘產生的交付品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

屬或預計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會獲得到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人士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正式員工者相近，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參考(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逐案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的資格準則，向董事會可全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當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的21天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並清楚列明接受要約的股份數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金額)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應被視為已獲授及接納並已生效。
- (c)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以外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應在包含授予購股權的函件中說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當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達到持續資格標準時，該購股權(在其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將告失效；
 - (ii) 繼續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否則，除非董事會有相反的決議，否則購股權(在其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將失效；
 - (iii) 如合資格參與者是一家公司(無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構成不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不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不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 (d)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及第5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股份行使價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時間段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 (e)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不等同於股票，亦不授予與投票、配股及股息有關的權利。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效力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於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該購股權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

5.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將視乎第11段所述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d)段的限制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b) 在上文(a)段的限制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第一次股東批准該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3)年後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任何三年內的任何更新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任何控股

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承授人在任何時間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若向承授人的任何授予可能導致超過個別限額，本公司不得授予該等購股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聯繫人，則其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
- (f) 本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1段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於有關購股權適用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般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時間，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為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

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而董事會全權認定其主要股東發生變化或其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則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決定))。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資格須就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不能持續符合該等資格，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不超過承授人享有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出於第16(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當日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但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受聘或在本公司任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成為或繼續擔任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可於終止日期

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日期可予行使而並無行使為限)。

- (e) 如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並非僱員參與者，如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顧問或承包商，除了其身故(如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則該購股權(在該終止日期可予行使而並無行使為限)將在該終止日期後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是由於任何股息分配(包括實物分配)(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又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應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含或包含的剩餘股份數量(只要其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並須作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所證明的調整，前提為：

- (a) 任何此類調整須使承讓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b)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名義價值(如有)發行的調整；

- (c) 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備注及／或上市規則的解釋。

關於第1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在資本化發行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3.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且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的股份數目。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行使購股權的應付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5.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但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6. 購股權失效

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期滿；
- (b) 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限期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而「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無論是否與其受聘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玩忽職守；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聲譽受損的事情；
 - (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承授人被指控、被定罪或被認定犯有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
 - (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17. 註銷購股權

- 17.1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註銷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已授出但隨後被承授人拒絕的任何購股權由董事會註銷。
- 17.2 倘購股權根據第17.1段被註銷，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補償。
- 17.3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用且尚未發行的股份及第6段所述限額下的可用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

1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修訂及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惟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方式進行修訂。
- (b)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及可予行使。

- (d)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修訂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要求。
- (e) 董事就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f) 倘最初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為免生疑問，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但須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事先獲股東批准。

20. 交易限制

董事會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在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未獲授權進行交易，則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該等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買賣其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標準守則C部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規則的解釋。

1.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的目的

- (a)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該等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
- (b) 就二零二三年購獎勵計劃而言，「合格參與者」指滿足下文第2段中的資格標準的任何人。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合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用途的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獎勵，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建議受選參與者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 (d)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受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受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e) 在不影響(d)段的情況下，僅有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方有資格成為受選參與者：
- (i)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商、顧問、諮詢師、代理或其他在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銷售方面有專長的專業公司。在考慮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或
 - (ii) 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企業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可能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諮詢項目的合作實體。在考慮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獎勵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委聘產生的收益、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合約價值以及從該委聘產生的交付品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

屬或預計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會獲得到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人士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正式員工者相近，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參考（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逐案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管理及運作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詮釋或效力，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規定的受託人權力；及(ii)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對選擇受選參與者、向相關受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擁有恰當權限作出建議及／或決定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權力。

受託人可於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信託契據，從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組合中撥出恰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應有權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從股份組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獎勵，所獎勵的已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數目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釐定。

董事會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時，應以獎勵通知知會受託人，並知會受託人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獎勵暫時獎勵相關受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受託人可能歸屬相關受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及(iii)將獎勵股份轉讓並歸屬予相關受選參與者前，相關受選參與者必須達成或滿足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

於暫時向有關受選參與者作出獎勵後，董事會須以書面知會有關受選參與者，該通知的內容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例如受選參與者的詳情、獎勵股份數目、最早歸屬日期、保留比率、條件或表現目標、任何禁售期等。除非受選參與者於收到有關其所獲獎勵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拒絕有關獎勵，否則將視受選參與者於有關通知日期不可撤回地接納有關獎勵。

受託人於收到獎勵通知後，須將獎勵股份相關受選參與者暫時獲獎賞的獎勵股份從股份組合中撥出，以待根據獎勵股份相關的獎勵，將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通過場內交易及／或認購新股份購買現有股份，上述兩個途徑均使用董事會以本公司資源及／或第三方的餽贈(不論

為現金或股份)分配的資金，且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倘無受選參與者，受託人不得認購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以場內交易方式進行任何購買，受託人須以當前市場價格購買現有股份(惟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限)。

4. 歸屬獎勵股份

於受下文「獎勵失效」一節規定獎勵股份歸屬及獎勵失效前，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於(i)獎勵通知指明關於有關獎勵的最早歸屬日期；及(ii)(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內指明有關受選參與者須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滿足之日期兩者較遲日期後，在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下，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毋須代價下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於任何受選參與者。

就(i)已身故；(ii)(倘受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倘受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給予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的受選參與者，受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分別於(i)緊接其身故之日；(ii)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或(iii)緊接其較早的退休日期歸屬予該受選參與者。

5. 獎勵失效及已退回股份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向受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會失效及被註銷(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不視有關獎勵為已失效)(以下各項為一項「全面失效」事件)，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退回股份：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b) 受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受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而「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無論是否與其受聘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玩忽職守；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聲譽受損的事情；
 - (ii) 受選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即時解僱；
 - (iii) 受選參與者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受選參與者被指控、被定罪或被認定犯有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
 - (v) 受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違反受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受選參與者(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受選參與者(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受選參與者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選參與者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受選參與者或受選參與者(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受選參與者或受選參與者(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d) 受選參與者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倘(i)受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ii)(倘受選參與者身故，在其他規定規限下)受選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於規定期間(或受託人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交回受託人規定並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不

論根據計劃規則訂定的歸屬時間表，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的一般歸屬)(各為一項「部份失效」事件)向有關受選參與者作出的相關部份獎勵應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會成為已退回股份。

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在其絕對酌情下以書面釐定及選擇為受選參與者的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僱員)，受託人會為彼等的利益持有已退回股份。

6. 表決及其他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行使任何股份的相關表決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受選參與者，否則受選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獎勵股份，或收取獎勵股份應佔的任何其他分派。

7.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f)段的限制下，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b) 在上文(a)段的限制下，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第一次股東批准該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3)年後更新整體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任何三年內的任何更新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任何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任何12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向受選參與者在任何時間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若向受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可能導致超過個別限額，本公司不得授予該等獎勵，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另行批准，而該受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受選參與者為聯繫人，則其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
- (f)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相關授予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該進一步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受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g)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該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受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h) 本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9段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

8. 權利屬受選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受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受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為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定任何擔保或相反權益，或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惟受選參與者可將獎勵出讓予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任何受選參與者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向該受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9.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又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包括：

- (a) 作出安排，以授出與所購買或存續公司內的獎勵具同等公平值的替代獎勵股份；
- (b) 與受選參與者達致董事會應為合適的有關通融，包括向受選參與者支付公平值與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賠償，惟以未歸屬者為限；或
- (c) 准許獎勵股份根據其原有條款存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發行以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不得被視為要求有關公平合理調整的情況。

上述任何所須的公平合理調整，必須在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下，給予受選參與者與過往有權應佔者比例相同的股權，惟倘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如有)方式

發行，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有關公平合理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滿足本段載列的規定。

10. 獎勵歸屬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獎勵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但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前，持有人概不就獎勵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1. 註銷獎勵

- 11.1 董事會可註銷或沒收已授出的任何獎勵，而有關註銷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已授出但隨後被受選參與者拒絕的任何獎勵由董事會註銷。
- 11.2 倘獎勵根據第11.1段被註銷，相關受選參與者將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補償。
- 11.3 本公司註銷及／或沒收獎勵及向相同受選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時，有關新的授予僅可於可供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範圍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及／或沒收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獲動用。

1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

13. 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

- (a) 在第13(b)、(c)及(d)段規限下，可在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事先許可，以及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b) 任何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修改或豁免如屬：(i)重大性質；(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並對受選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或(iii)有關董事會或受託人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修訂、修改或豁免性質是否重大，有關釐定具決定性。
- (c) 倘最初獎勵股份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為免生疑問，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但須按上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事先獲股東批准。
- (d)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惟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方式進行修訂。

14. 終止

- (a)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受選參與者的任何仍然生效的權利。
- (b)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並無以任何受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收

到有關終止實際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企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有關股份，並於出售隨即將出售所得塊項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付予本公司。

- (c) 於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
- (i) (1)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獎勵或獎勵股份；及(2)受選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並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受選參與者；
 - (ii) 受託人應於收到有關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實際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持有已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的有關非現金收入(但不構成任何特定受選參與者應佔的其他分派)；
 - (iii) 剩餘現金、上文第(ii)分段所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內的有關其他資金，應於出售後隨即匯付予本公司。

15. 交易限制

董事會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並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在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授出獎勵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及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未獲授權進行交易，則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該等證券（此外，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買賣其任何證券（此外，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標準守則C部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茲通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何文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偉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何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羅容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加簽以供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使之全面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加簽以供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據此授出及其規則的任何股份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使之全面生效；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8.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在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情况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執行一切事務、批准及簽署(無論屬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處理其他事宜，以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使之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瑋軒先生、何麗康先生及羅容芳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大龍工業區
嘉樂匯購物廣場
4層426號商鋪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